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鄭金生

代 理 人 陳易聰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鄭金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准予扶助在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、109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案訴訟部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士林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，經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所主張之本案事實，仍須經本院調查，方可得知勝敗之結果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依法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羅婉燕